

医药健康行业研究

买入（维持评级）

行业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医药组 联系人：王维肖
分析师：王班（执业 S1130520110002） wangweix@gjzq.com.cn
wang_ban@gjzq.com.cn

核酸检测实施办法等文件印发，进一步优化疫情精准防控

事件

- 2022年11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新冠肺炎疫情居家健康监测指南》4个文件。

点评：

- 针对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提出，常态化监测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并对①医疗机构就诊人员、②风险职业人群、③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④社区管理人员、⑤购药人员、⑥跨区域流动人员，这六类重点人员的核酸检测时间和频次做了详细要求和指导。其中，针对购药人员，出现本土疫情后，辖区药店应对购买退热、抗病毒、抗生素、止咳感冒等药物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推送辖区街道（社区）管理，及时督促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先开展1次抗原检测。
- 针对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提出，疫情处置过程中，在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根据疫情发生地区人口规模大小、感染来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社区传播风险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综合研判，根据风险大小，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检测人群的范围、频次和先后顺序。其中，①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检测范围划分到疫情所在区、②一般城市检测范围划分到疫情市的城区、③农村地区检测范围划分到疫情涉及的自然村、涉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及所在县城；对于划定的检测区域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根据二十条措施要求，取消中风险区域，对高风险区域和低风险区域的划定标准、防控措施、解除标准、和外溢风险人员管控措施做了详细的定义和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和《新冠肺炎疫情居家健康监测指南》则分别对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检测的场所要求、管理要求、保障要求做了详细规定。
- 本次4个文件的印发是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尤其是对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的落地实施提供了详细的指导具体的要求。4个文件的发布有利于以二十条措施为标志的新冠疫情防控优化、科学、精准防控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推进落地。

投资建议

- 我们看好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进一步推进，看好疫情防控方向包括感冒及解热镇痛常备药物、新冠特效药、新冠疫苗、抗原检测等方向的结构性的机会，建议关注相关产品研发、放量进展。看好前期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业绩持续修复。
- 建议关注：以岭药业，近岸蛋白、石药集团、东方生物、泰林生物等。

风险提示

- 疫情变化风险，政策落地实施不及预期风险，研发风险，订单及销售不及预期风险，政策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要点总结

（一）常态化监测

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1)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检测。对所有发热患者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无发热但有干咳、乏力等症状的可疑患者应当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对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开展核酸检测。对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发现可疑患者后，要在2小时内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核酸检测策略，可同步开展抗原检测，尽早发现疫情。

2) 风险职业人群检测。对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等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对从业环境人员密集、接触人员频繁、流动性强的从业人员、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外的其他科室工作人员等，每周开展2次核酸检测。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根据疫情扩散风险或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加密核酸检测频次。

3) 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检测。学校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机构和监管场所、生产车间、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可根据当地防控需求组织开展核酸抽检。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20%的抽样比例或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4) 社区管理人群检测。

4.1) 纳入社区管理的新冠肺炎出院(舱)感染者及其同住人员，在出院(舱)后第3、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4.2) 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开展“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码管理，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

4.3) 对高风险区外溢人员开展“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高风险区域算起直至满7天。流入地排查发现后，应立即对外溢人员开展1次核酸检测，后续按要求的频次开展；排查发现外溢情况时，如溢出人员离开高风险区已超过7天，立即完成1次核酸检测后，无需进行居家隔离。

4.4) 对低风险区外溢人员，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期间间隔24小时。

4.5) 对涉疫场所暴露人员，在判定后的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4.6) 解除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和入境人员，在居家隔离的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4.7) 其他需要协查人员，按照属地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排查或协查发现风险人员后，立即开展1次核酸检测。

5) 购药人员检测。出现本土疫情后，辖区药店应对购买退热、抗病毒、抗生素、止咳感冒等药物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推送辖区街道(社区)管理，及时督促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先开展1次抗原检测。

6) 跨区域流动人员检测。在机场、火车站等地设置核酸采样点，面向跨省流动人员提供“落地检”服务，引导自驾游人员每到一地主动进行核酸检测。旅客需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坐交通工具，离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入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人员需查验健康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区域核酸检测

1) 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

疫情发生后，经流调研判，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区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感染者活动频繁、停留时间长的其他区，可基于流调研判，划定一定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

测。原则上每日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发生跨区的广泛社区传播疫情时，提级指挥，由省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决定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2) 一般城市。

疫情发生后，经流调研判，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市的城区每日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 3 天再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城区之外的区域，基于流调研判，划定一定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原则上每日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3) 农村地区。

疫情发生后，经流调研判，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涉及的自然村、涉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及所在县城，每日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 3 天再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疫情波及多个乡镇时，基于流调研判，扩大范围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原则上每日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要点总结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实现常态化精准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快速转换。一旦发生本土疫情，要尽早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精准划分为高风险区、低风险区两类风险区，统筹各方面力量，实施分类管理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及时动态更新风险等级及管控措施，主动对外发布。疫情处置过程中，如个别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对居住地、工作地、活动区域造成的传播风险较低，密切接触者已及时管控，经研判无社区传播风险，可不划定风险区；未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要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无需划定风险区。

图表1：风险区域划定和解除标准及防控措施

来源：国金证券

研究所风险区	划定标准	防控措施	解除标准	外溢风险人员管控措施*
高风险区	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在疫情传播风险不明确或存在广泛社区传播的情况下，可适度扩大高风险区划定范围。风险区域范围可根据流调研判结果动态调整。	采取封控措施：足不出户、上门服务。	连续 5 天无新增感染者，且第 5 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降为低风险区。	流入地对近 7 天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3、5、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高风险区域算起）。
低风险区	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	采取防范措施：个人防护、避免聚集。	所在县（市、区、旗）无高风险区，低风险区调整为常态化防控。	流入地对近 7 天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3 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三天两检）。

来源：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国金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疫情变化风险，政策落地实施不及预期风险，研发风险，订单及销售不及预期风险，政策风险。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021-60753903	电话：010-66216979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21-61038200	传真：010-66216793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201204	邮编：100053	邮编：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T3-2402